

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川县 2020 年度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2019年12月,浙川县水利局委托河南省丰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川县2020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浙川县2020年河道年度采砂量按照《浙川县2016~2020年河道采砂规划》的2020年采量270万 m^3 作为本年度采砂量,即浙川县2020年河道年度采砂量为270.0万 m^3 。2020年实施方案共划分砂石采点14处,其中:丹江砂石采点9处,可采量217.0万 m^3 ;鹤河砂石采点1处,可采量30.0万 m^3 ;淇河砂石采点4处,可采量23.0万 m^3 。

2020年2月,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800万元在丹江浙川荆紫关镇、寺湾镇、滔河乡境内河段,鹤河浙川上集镇境内河段,淇河浙川荆紫关镇、寺湾镇境内河段建设浙川县2020年度河道采砂项目,项目年度控制开采量270万 m^3 ,主要设备有挖掘机、铲车、采砂船等。本次仅进行砂石的开采,不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项目已在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1326-10-03-0034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河道采砂项目,属于中类“101 土砂石开采”中的小类“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中“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类别,第137条“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报告书。本次项目位于浙川县,属于河南省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因此项目涉及敏感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办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首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以及报纸公示2次,张贴公示的方式。公众参与情况见下表。

表 1.1-1 公众参与情况一览表

形式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备注
首次公示	2020.3.27~ 2020.4.10	首次公示网站（淅川县水利局官网）： http://slj.xichuan.gov.cn/xcxslsbj/gsgg/webinfo/2020/03/1583999407350393.htm	社会公众	公示时间10 个工作日，无 信息反馈
征求意见 稿公示	2019.4.16~ 2020.4.28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淅川县水利局官 网）： http://slj.xichuan.gov.cn/xcxslsbj/gsgg/webinfo/2020/04/1586234030314381.htm	社会公众	公示时间10 个工作日，无 信息反馈
张贴 公示	2020.4.26~ 2020.4.27	寺湾镇政府、滔河乡政府、上集镇政府、 荆紫关镇狮子沟村委	社会公众	无信息反馈
报纸 公示	2020.4.22 2020.4.24	南阳晚报	社会公众	共登报 2 次， 无信息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在淅川县水利局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公开日期：本项目委托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淅川县水利局官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2.2 公开方式

网络公示时间：2020.3.27~2020.4.10；

网络公示网址：

<http://slj.xichuan.gov.cn/xcxslsbj/gsgg/webinfo/2020/03/1583999407350393.htm>；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浙川县，其公开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浙川县水利局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网络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浙川县水利局

首页 单位简介 政务动态 公示公告 信息公开 办事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浙川县2020年度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3-27来源: 县水利局

【打印】【关闭】

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川县2020年度河道采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川县2020年度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内容如下: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川县2020年度河道采砂项目;
建设地点:浙川县荆紫关镇、寺湾镇、西簧乡、上集镇、滔河乡等,主要涉及丹江、老鹳河、淇河3条河道;
建设规模和内容:年度控制开采量270万立方米,主要设备有挖掘机、铲车、采砂船等。本次仅进行砂石的开采,不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全先生/13938997728 /浙川县罗池贯上集中学东50米。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和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以信函、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及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六) 提交公众意见表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即日起至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

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7日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内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经分析可知，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要求公开信息内容相符。

公开时限：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8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限：2020.4.16~2020.4.28。

网络公示网址：

<http://slj.xichuan.gov.cn/xcxslsbj/gsgg/webinfo/2020/04/1586234030314381.htm>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nZNC2NOHFrSBWOd1Nqhyg> 提取码：dm5n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浙川县，其公开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浙川县水利局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网络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川县2020年度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2020-04-16 来源：县水利局 [打印] [关闭]

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川县2020年度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有关规定，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现予以公示如下，欢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 获取电子版报告：公众可通过本链接附件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nZNC2NOHFrSBW0d1Nqhyg>
提取码：dm5n

2. 获取纸质报告可前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周围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主要事项：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三、公众意见表下载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公众在填写意见表时请尽可能的完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以便我公司对您提出意见进行回复，我公司承诺您的个人信息将不会用于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四、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调查意见和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全先生/13938997728 /浙川县罗池镇上集中学东50米。
评价机构名称：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南阳市工业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家电大世界16楼
联系电话：0377-61168367

五、公众意见反馈采纳时限：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4.14

3.2.2 报纸

报纸名称：南阳晚报；

报纸日期：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4月24日；

报纸照片：报纸照片见下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淅川县，其公开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当地报纸南阳晚报，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4日各登报公示1次，共2次。因此，本项目报纸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张贴公示的方式再次对敏感点进行公示，公示照片见下图。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查阅情况：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在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不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诚信承诺

南阳中小学复学时间定啦

普通高中一、二年级4月27日统一返校复学 初中一、二年级和小学五、六年级5月6日统一返校复学

本报讯(记者 王秀云 特约记者 王丙双)备受关注的中小学复学时间确定:全市普通高中一、二年级4月27日统一返校复学。全市初中一、二年级和小学五、六年级5月6日统一返校复学;达到复学条件的乡村教学点,经县(市、区)教育部门核查并同意后,可随本批次返校复学。这是记者昨日从南阳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获悉的。

南阳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全市小学其他年级、幼儿园、特教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返校复学时间不早于5月11日,具体时间由各(市、区)视疫情防控情况统筹确定,并提前一周向市教育局报备。市直小学其他年级、幼儿园、特教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随属地县(市、区)同类学校时间安排同步返校复学。

要严格开学条件检查验收。各地、各学校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省教育厅学校疫情防控“九个到位”指导标准和《关于进一步排查隐患排查漏洞全面做好返校复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认真查缺补漏,健全常态化的控机制,切实做好整改、巩固、提高工作。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返校复学实行分级复学验收,市教育局负责市直学校的核验工作,并对县(市、区)学校进行督导检查。县(市、区)教育部门对本辖区内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进行返校复学核验,特别是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开学条件,要逐校(园)逐项进行检查验收;核验不合格的要督促立即整改,规定时间返校复学前整改不到位或不按要求整改的,不得安排开学。

要严格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当地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全面返校复课前,一律不得组织开展线下培训活动。全面返校复课后,经所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培训机构方可重新开展线下培训业务。经批准开展培训的机构,必须参照普通中小学疫情防控标准和要求,建立健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各地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加强线上培训机构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做好整改备案工作。要引导培训机构妥善处理好课程调整及退费要事宜,确保培训秩序稳定。③4



修剪行道树 护师生安全

修剪行道树 护师生安全

本报讯(记者 张曦)入春以来,市中心城区行道树长势茂盛,道路上许多摄像头被树枝树叶遮盖。4月20日上午,市公安局梅溪派出所联合市园林局,对市二中周边影响技防设施的树木进行修剪,确保校园周边的安全。

连日来,梅溪派出所配合校园做好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的同时,积极开展校园周边的安全守护活动。在对校园周边的

技防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的过程中,民警发现市二中学校门口学生车辆停放区域以及校园门口设置的电子监控摄像头,被枝叶遮挡、覆盖,严重影响了监控效果。梅溪派出所随即与市园林局联系,提出绿化合理修剪报告。4月20日,在园林工作人员的全力配合下,将影响摄像头使用的低垂树枝进行了修剪,消除了隐患,确保学校师生安全。③4

线上读书 满屏书香

本报讯(记者 王鸿洋)人间四月天,正是读书时。在第25个世界读书日即将到来之际,4月21日,市图书馆举办了线上读书系列活动,吸引众多读者参与。

此次活动包含了“满城书香”经典主题阅读、“Funbook 亲子阅读”体验、楚风汉韵话南阳、读者互动、读者文献检索线上

培训、“小屋屋”线上故事会、奇妙之旅云展览等多项活动,设置有有声书籍共读、阅读习惯养成、线上交互式体验等,让读者足不出户共享线上阅读盛事,满足了读者参与线上活动的需要。同时,市图书馆还为参与线上活动的读者准备了精美礼品。③4

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川县2020年度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川县2020年度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有关规定,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现予以公示如下,欢迎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 获取电子版报告,公众可通过本链接附件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ZNC2NOHFtSB-W0d1Nqlyg> 提取码: dm5n
2. 获取纸质报告可前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周围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主要事项: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三、公众意见表下载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公众在填写意见表时请尽可能地完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以便我公司对您提出的意见进行回复,我公司承诺您的个人信息将不会用于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之外的用途。

四、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调查意见表和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全先生/13938997728/浙川县罗池镇上集中学东50米

评价机构名称: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南阳市工业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大世界16楼

联系电话:0377-61168367

五、公众意见反馈采纳时限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020年4月14日

92岁的老人,正值学龄的孩子

你阅读的样子,真的很美

本报记者 王延娟 文/图



市民们在宣传横幅上签名

“绿书签行动”启动,“书香南阳”全民阅读活动启动,“好书推荐”优秀推荐人集中荐书演讲及现场诵读活动……昨日是“世界读书日”,为推动全民阅读活动持续广泛开展,提升全民文化素养,形成热爱读书、崇尚读书的良好社会新风尚,我市组织开展了各类活动,助力全民阅读,为南阳高质量发展建设大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

昨日上午,在市区七一一路与梅溪路交叉路口西侧,摆放了不少宣传展板,展板上图文并茂地对“世界读书日”“绿书签行动”“扫黄打非”“进基层及版权保护”进行了普及展示,吸引了众多市民驻足观看。另外还以当日启动的“绿书签行动”宣传主题“护助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拒绝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为内容制作了横幅,进行签名活动,市民们纷纷参与进来,拿起笔郑重地签下自己的名字。

其中一位签名人叫曹嘉信,今年已经92岁了。他告诉记者,自己是晚报的忠实读者,原本文化程度不高,喜欢阅读各种不同类型的书籍来提升自己。“我家在附近,听邻居说这里在举办宣传活动,我感觉非常有趣,赶紧过来看看。读书使人进步,但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盗版图书我们一定要抵制。”曹嘉信说。

“书是智慧的源泉,是人类精神财富的载体……”在位于城区华山路的新华书店,正通过直播的方式与全省各地新华书店卖场一起,举办“好书推荐”优秀推荐人集中荐书演讲及现场诵读活动,同时启动“书香南阳”全民阅读活动。

参加这次荐书演讲的有学生有老师,他们都是在“最受读者喜爱的十本好书”优秀推荐人评选活动中脱颖而出的优秀图书推荐人。

其中有两位优秀图书推荐人格外引人注目。他俩是亲姐弟,姐姐刘一燃是一名初二学生,弟弟刘一达目前还在上小学。刘一燃告诉记者,她和弟弟对读书有兴趣完全是受父母的影响,他们的父母都很喜欢阅读。听老师说说了这个活动后,她立马带着弟弟一起来参加。

“我平时比较偏爱读名著类书籍,这次我为大家推荐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本书给我的触动很深,主人公的精神非常值得我们学习,所以我想让更多人去阅读这本书。”刘一燃说,虽然现在学习很忙,但她还是会抽出时间来读书,读书对她的帮助很大,特别是在语文写作方面,让她更加得心应手。“希望更多人能加入进来,跟我们一起来多读书、读好书。”③5

云相聚 心阅读

家长孩子共参与

本报讯(记者 赵明禄 通讯员 李明阁 王静)4月23日,市第六小学在网上举行以“云相聚·心阅读”为主题的第15届读书节活动,受到师生家长的好评。

活动期间,各年级根据学生年龄特点选定了不同的展示主题:亲子朗诵、亲子课本剧表演、诗歌朗诵及创编、寓言故事讲演、名著阅读、家庭读书会等,展示形式为上传视频参评。经过班级初赛,年级复赛和校级决赛,共有43个优秀节目进入决赛,最终评出一等奖20个,二等奖23个。

据了解,市第六小学作为省级书香校园,疫情期间全体师生坚持阅读名著,开启居家读书之旅。读书节给教师学生提供了一个读书交流、展示自我的平台,为师生的学习和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③5

好书演讲诵读

悦享这个读书日

本报讯(记者 王鸿洋)4月23日,镇平县图书馆举办了“2020相约春天——好书演讲诵读”活动,12名来自机关、学校、企业的诵读者畅谈阅读感悟,并满怀激情地朗读了自己所喜爱图书中的精彩章节。

活动中,诵读者们用抑扬顿挫的语言,朗读了一个个积极向上、广为流传的古典、现代文学经典片断,以配乐朗诵的表演形式,将大家带进了文学的海洋;《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中的主人公为万千青年人树立了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战争与和平》中,大家体验到了人民群众的爱国精神和英雄气概;还有《红楼梦》《老人与海》《哈利·波特》《骑鹅旅行记》等,诵读者与现场听众分享了书中的喜怒哀乐和百味人生。③5

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川县2020年度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川县2020年度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为便于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现予以公示如下,欢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对本项目的环评问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 获取电子版报告,公众可通过本链接附件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nZNC2NOHFSB-W0d1Nqhyg>
提取码:dm5n
2. 获取纸质报告可前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周围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主要事项:公众可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和建议等。

三、公众意见表下载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sxgk/2018/sxgk/s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公众在填写意见表时请尽可能地完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以便我公司对您提出的意见进行回复,我公司承诺您的个人信息将不会用于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之外的用途。

四、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调查意见表和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全先生/13938997728/浙川县罗池渡上集中学东50米

评价机构名称: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南阳市工业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家大世界16楼

联系电话:0377-61168367

五、公众意见反馈采纳时限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020年4月14日



寺湾镇政府张贴公示



上集镇政府张贴公示



荆紫关镇政府张贴公示



滔河乡政府张贴公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浙川县 2020 年度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浙川县 2020 年度河道采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04 月 28 日

